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2022年美国白蛾应急防治经费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采购项目（第2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苦参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恒源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89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3.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除虫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5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灭幼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8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5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氯·甲维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59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德恒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